

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思路

(2021 年 11 月 7 日)

第一部分 2021 年工作总结

2021 年以来，天宁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主线，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始终抓住党史学习教育这个重点，紧紧围绕“源头治理年”和“生态环保铁军建设”两大主题，牢牢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不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两条底线，坚决抓好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三大任务，知难而进、砥砺前行，打响“天清地宁党旗红、生态铁军勇争先”的党建品牌，持续创先争优，用党史学习教育和伟大建党精神激发出的磅礴力量推动各项工作取得优异成绩，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奠定良好生态环境基础。我局在连续获得 2013-2015、2016-2018 两轮常州市文明单位后，此次获得 2019-2021 常州市文明单位（标兵）申报资格。

一是全面从严治党，涵养清正廉洁政治生态。压实管党主体责任。年初召开全面从严治党部署会，出台年度全面从严治党系列文件，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召开党组会议 15 次，研究重大事项 57 件，形成会议纪要 15 期。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形成层层抓落实的监督格局。开展 2020 年“日常监督负面清单”执行情况督查整改“回头看”，协助做好陆恺同志离任审计并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接受派驻市局纪检监察组和市局机关纪委十大典型问题整改联合督查，针对反馈问题，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成立台账整改攻坚小组，迅速展开整改。规范政府采购和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建立用印、加油登记制度。开展省厅“十条禁令”承诺签名，严格执行市局党组“三严禁一严格”规定，重要节点均进行教育提醒。根据市纪委《关于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

关规定的通知》，认真开展公务接待自查工作，向市局专题报告。**不断锤炼党性修养。**局党组带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中心组集中学习14次。组织观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联合省厅二办三支部、“先锋绿源通”联盟单位、旭荣针织、纺兴精密机械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在做好规定动作的同时，创新自选动作。在微信群推出“党史天天讲”“生态日日谈”专栏，在走廊设置移动式党建宣传挂图、举行青年干部演讲比赛和党史知识理论测试。党组书记、支部书记带头上党课，推动“四史”学习教育深入群众。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服务群众板块企业。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企业服务年”工作，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基础上，创新“我为板块送服务”“我为企业解难题”活动，领导班子集体赴开发区、郑陆镇调研，帮助板块、企业解决在环保方面遇到的困难。开展纺织印染企业绿色转型发展调研，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郑陆镇涂料行业“绿岛”工程建设，制定医疗仪器设备和器械制造行业废水应急处置方案，在市局指导下全力推进，帮助企业解决废水处理难题。与红梅街道锦绣东苑社区、兰陵街道浦南社区、郑陆镇施家巷村开展结对帮扶，为3个村社区办好一批实事，捐赠防疫物资。在多轮疫情中，开展践行“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组建疫情防控突击队，加强对医疗废物、废水处置的检查指导，组织党员干部进社区参加志愿服务。在11月本土疫情防控中，天宁生态环保铁军夜以继日、不知疲倦，驰骋“主战场”，凸显“正能量”。**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建设一支生态环境保护铁军”的嘱托，打响“天清地宁党旗红、生态铁军勇争先”的党建品牌。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组织参加生态环境部和省厅市局培训，补齐本领“短板”。积极参加执法绩效考核，克服人少基数大、案源不均衡等劣势，在考核中平均全市第四。**积极服务重点项目。**挂钩重点企业，缩短审批时间，主动为企业提供项目审批咨询。截至目前，共办理行政审批事项587个，其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47个，建筑工地夜

间施工许可证核发 161 个；指导企业完成登记表网上备案 379 个。天宁区 130 个重点项目，116 个项目已办结、14 个项目正在推进中。及时做好地块开发环境可行性答复工作，共出具 34 个地块规划条件的环保意见。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地块划拨、出让、续期前土壤环境状况意见征询函出具复函 40 份。**落实垂直管理改革。**做好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天宁分中心人员岗位定级和聘用工作，设置八级职员岗 1 个、九级职员岗 5 个，确保人员到位、机构运转，确保干部职工心齐气顺劲足。

三是狠抓高质量考核，锚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针对半年度高质量考核评估成绩不容乐观的形势，全局上下迎难而上、顽强拼搏。特别是进入“百日攻坚”期，考核成绩持续改善，下滑局面得到扭转。**1. 省对区、市对区考核共性指标。****PM_{2.5}年均浓度：**目标为“同比下降 1.4%”，截至 11 月 7 日，PM_{2.5} 浓度均值为 30.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8.3%，暂达到目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目标为“优良率 82%”，截至 11 月 7 日，优良天数 226 天，优良率 76.4%，暂未达目标。**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1-10 月，北塘河青洋桥、新沟河粮庄桥两个省考断面均达到Ⅲ类水要求。**2. “市对区”高质量发展个性指标。****城乡及生态建设。**攻坚污染防治。**(1) 建成区河道和京杭运河、新沟河及其一级支浜水质消除劣 V 类：**主城区 8 条河道 31 项工程项目：已完成 11 项，正在建设 5 项，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15 项。主要河道 7 条支浜 18 项整治措施：已完成 1 项，5 项正在实施中，其余 12 项措施正在推进中。**(2) 完成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利用示范区建设年度试点任务。**正在编制《天宁区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3) 降尘量控制在 3.8 吨/月·平方公里以下：**在全市率先出台《降尘考核办法》，建立激励机制，压实板块责任。1-9 月，全区省考降尘均值为 2.94 吨/月·平方公里，达到考核要求。

四是抓住时间窗口，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年初，区委、区政府审时度势，确定了“两年（2021-2022）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再用一年（2023）创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目标，并召开了动员大会。我们牢牢抓住 2021 年全市仅我区具备申报条件这一创建的最佳窗口期，加快创建步伐。在《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区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实施方案，明确年度目标任务。认真研读《创建规程》，逐项对标对表，找短板、补弱项，明确创建重点和难点。37项指标台账、技术报告和工作报告等创建资料已完成并提交市局、省厅，宣传片、亮点画册初稿制作完成，赴省厅进行了专题汇报对接，做好迎接省厅验收准备。此外，雕庄、青龙、红梅街道和郑陆镇丰北村创建省级生态文明示范街道、示范村接受了市级验收。虹景小学创建国际生态学校根据“七步法”推进创建，梳理了申报材料并继续对校园环境进行了优化设计。

五是转变治污理念，推进“减污降碳源头治理”。涉磷企业调查整治工作。对444家工业企业开展调查及网上填报，其中涉磷企业114家，占比26%（全市24%），占比暂居流域区县第8位。编制完成《天宁经济开发区涉磷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要求，年内完成雕庄、青龙片区纺织印染行业涉磷企业整治工作。**排污口专项整治工作。**对录入省系统的181个排污口，根据监测、溯源结果，结合长远期区域规划、整治工程量、长效管理等进行综合考量，按照整治难易程度将需要整治排污口分为“红黄蓝绿”四个等级，对各类型排污口明确整治时限、路线、标准要求及具体落实单位。**产业集群排查整治工作。**初步完成郑陆、雕庄街道、青龙街道等区域纺织、包装印刷等7个行业270家企业的排查整治。**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开展《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编制，完成了园区企业现场核查，确定了污染物排放主要控制指标：水为4个管控单元（江边污水厂、龙澄污水厂、东南污水厂、老三集团），大气为1个管控单元，完成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实际排放量和园区碳排放总量计算。开展工业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园区已编制环境监测监控方案初稿，初步设计新增空气自动监测站1座、恶臭监控点4个、空气微站36个。**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我区2021年度共11家企业列入清洁生产审核任务，目前均已完成信息公开、与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已全部编制完成，完成中期评估。

六是突出精准管控，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截至目前，列入2021年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523项治气任务全面完

成。**深入推进 VOCs 治理。**开展天宁经济开发区、和平工业园、三河口分区、花园分区等 4 个产业园区（集聚区）排查整治，完成 76 家主要排放企业废气综合整治。小松铸造等 10 家省第二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完成阶段性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深化重点行业治理。**会同区工信部门召开专项整治推进会，由企业自主排查制定“一企一策”方案、板块组织专家评审、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监督监测，年度 49 家单位中，除 3 家搬迁关闭、1 家取消铸造工艺以外，其余 45 家单位均已完成整治，正在组织监测。**狠抓工地扬尘治理。**4 月份，印发《2021 年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建立了生态环境部门抽查、区住建部门日常巡查、城管部门夜查、板块驻点巡查的纵向检查模式。共督查工地 344 个，向相关工地下发告知书及行政指导意见书，督促发现问题的 17 个工地进行了整改。**推进生活源治理。**对重点区域 202 家餐饮单位开展“回头看”，全面梳理餐饮单位油烟净化治理设施运维情况，实施重点区域、城市综合体在线监控建设，累计安装用电监控设施 33 家，针对“小柴炉”回潮问题，印发取缔告知书 4000 份，取缔回潮“小柴炉”52 个。**应对重污染天气。**编制了《春夏攻坚行动方案》《阶段性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重点区域周边精细管控方案》，进一步明确了重点区域管控措施，全力做好不利气象条件下的区域本地污染源管控工作。截至目前，累计巡查重点企业 1266 厂次，排查工地 2289 场次、餐饮企业 1232 家次、加油站 196 个次，出动巡查人员 20655 人次，道路保洁洒水 51.37 万公里，实施雾炮作业 760 公里。

七是注重水岸协同，全面抓好水环境治理。1-10 月，延陵大桥、采菱港桥、天宁大桥、石堰桥 4 个出境断面总磷均为 III 类，同比上年未降类。**强化汛期水质保障提升。**编制《汛期防范水质下降应对预案》及“一断面一策”，通过入河排污口深度排查溯源分析，强化支浜泵站整治管控，采取临时应急处置等措施全力保障汛期省考断面水质。对 3 条支浜（龙溪河、龙游河、前林庄河）采取积存水或者混流污水就近接入污水管网的措施。横塘浜、双桥浜、翠竹新村内河、青峰浜等安装 34 套曝气增氧装置。**加强考核断面水质达标保障。**编制完成 2 个省考断面“十四五”达标保障

方案及京杭运河苏南段、三山港、丁塘港、采菱港等骨干河道“消劣奔Ⅲ”整治方案。**加快劣V类河道整治。**对目标任务书明确的9条主城区劣V类河道及7条主要河道劣V类支浜统筹开展排查溯源、方案编制及综合整治工作。区分管领导组织召开专题推进会，成立工作专班，编制了《天宁区劣V类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排定三年实施计划，并明确了生态环境部门总牵头、住建统筹老旧小区整治、水利统筹清淤疏浚、板块负责协同推进的工作模式。**开展各类规划报告编制工作。**基本完成区“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太湖综合治理规划（含水平衡、磷平衡、河湖生态系统调查、环太湖有机废弃物研究等4个专题）、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报告等编制工作。**开展各类涉水专项行动。**做好医疗隔离点废水处理管理工作，按要求及时调度上报隔离点废水消毒处理情况，完成中吴公司捐赠消毒剂自动投加装置安装工作。开展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及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整治工作，完成45家涉水企业排查及上报。

八是坚持防范为主，管好土壤和固废辐射工作。1. 土壤方面。

（1）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将对东南工业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2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完成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状况监督监测纳入年度计划，现场监测已完成，正在汇总数据和编制报告。督促常药、四药等8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继续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厂区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现已全部完成。对10月新增的16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将组织培训并签订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责任书。**（2）推进地块落实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工作。**原天马集团及周边地块水、土修复：一标段土完成100%，水完成近80%，12月底完工；二标段合同内污染水、污染土已修复完成。东方化工厂区场地环境修复工程：“三通一平”和基坑支护已开工。红星灯具厂地块修复工程：止水帷幕已完成2/3，局部污染土开始清挖。冠今化工地块：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管控评估待专家评审后确定管控或修复。**（3）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根据《天宁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对现有的138个自然村明确了5年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确定年内完成30个自然村治理，开发区已开工并将于12月完工，郑陆镇

10月底开工。2013-2017年度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已申请10月份省级验收。**(4) 开展涉污染及超标地块的土壤现场检查。**组织对区域内污染地块及疑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2. 固废与辐射方面。****(1)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共审核管理计划445家，审批跨省转移3家、应急处置5家，转移处置危废183931.345吨。落实平台管理职责，定期开展平台申报数据比对，共申报转移数据异常企业2家。推进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分别组织线上、线下培训各4批，目前已完成辖区内所有企业新老系统的转换。组织技术单位对13家产废100吨以上企业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完成3家产废400吨以上企业接入视频监控系统。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65家危废重点源中，已完成检查31家。强化危险废物隐患排查工作，今年以来共检查企业338厂次，检查人次676次，发现环境隐患146个、整改136个，发现安全隐患69个、移交60个。**(2) 核与辐射管理。**继续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对25家核技术利用及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开展现场监督检查，配合市局对18家III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开展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换)证前现场核查。

九是始终严阵以待，不断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开展了2020年生态环境部臭氧帮扶问题“回头看”、太湖安全度夏、大气协同管控、VOCs专项执法、入河排污口、涉水环境隐患排查、利剑出鞘专项、固废专项排查等近40余个专项行动。同时结合每月“刚性”任务，如“双随机”、危险废物交叉检查、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等任务，开展执法工作。累计出动执法人员5288人次，检查2644厂次，共立案61件，行政处罚67件，罚款645.5039万元，适用配套办法共18件(查封8件、限产4件、移送行政拘留6件)，办理大案要案6起，结合“百日攻坚”“春夏攻坚”“合力攻坚”等专项发布4批次共计20个涉气典型环境违法行为，有力震慑了涉气环境违法行为。**强化环境信访调处工作。**截至目前，累计受理环境信访209件，同比下降25%，其中省厅交办信访3件，暂无赴省厅越级信访。强化重点区域、行业环境信访调处，做好稳控工作，持续开展印染行业、化工行业、郑陆

医疗产业集群等涉气企业整治工作，启动重点环境问题“2+N”工作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建立生态服务专员队伍和微信联络群，及时了解区域废气情况，目前这些区域环境信访投诉较去年均明显下降。**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行动，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对全区 204 套企业治理设施环境安全开展执法检查，对发现问题的企业跟踪督促整改，确保整治到位。与应急管理部门建立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机制，协同配合，共同维护全区生态环境安全和生产安全：针对环境隐患中重要的设施环境安全等突出问题，共同制定印染、化工、工业涂装、医疗等 4 大行业环境安全工作手册，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建立推进工作最强联盟。

十是强化基础保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充实区攻坚办组织设置和人员配置，提升牵头抓总、综合协调、督查督办的能力水平。《天宁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初稿编制完成，面向局各科室部门征求了意见，即将面向区板块部门征求意见。**做好生态宣教工作。**围绕全局重点工作，主动迅速做好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六五”前夕，与雕庄街道联合举办宣教活动暨主题党日活动。**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结合“天宁绿+”生态环境教育课堂，在区、镇两级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深入践行“党建+执法”理念双融合，在 2 个环保所分别以“驻园区（行业）生态服务专员”模式，全面推进党建品牌创建活动向所延伸。积极推进“政企党建共建”活动，将党建与业务工作充分融合，依托行业协会，全力推动医疗行业高质量发展等。在 2020 年编写警示教育读本基础上，结合近年来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特点，梳理了第 2 批 15 个环境违法案件判决书并编印成册，继续开展“如果我在场”案件讨论。**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组织对市监测中心二氧化硫仪器设备的更新比对，目前已通过省级验收，报国家总站审核中。组织开展省级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完成天宁经济开发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初稿。印发《2021 年天宁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方案》，排定地表水环境质量、噪声环境、农村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 5 大类 387 项年度监测任务，重点开展了考核断面及周边预警

监测、支流支浜汛期水质预警监测、黑臭水体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口监测、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监测、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等工作,今年以来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9300 余个。

第二部分 成效亮点工作

同频共振，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基础上，拓展创新了“我为板块送服务”“我为企业解难题”，开展纺织印染企业绿色转型发展调研，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郑陆镇涂料行业“绿岛”工程建设，制定医疗仪器设备和器械制造行业废水应急处置方案，在市局指导下全力推进，帮助企业解决废水处理难题。2021年7月，局支委会被市局机关党委表彰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

先行先试，出台《降尘考核办法》破解治理难题。建立降尘达标考核机制，将镇、街道、园区每月降尘监测数据作为考核的基础数据，对月降尘量未能达到考核目标的板块扣罚降尘考核资金，通过经济手段倒逼各板块强化区域扬尘管控。在运用经济手段压实板块责任的同时，建立激励机制，调动板块积极性，全面破解降尘治理难题。

办好实事，试点全市首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区。根据《天宁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推进全区6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样板，开发区项目10月底已完工，郑陆镇项目10月底已开工。

部门联动，保障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2021年，与区应急局共同研究制定印染、化工、工业涂装、医疗等四大行业环境安全工作手册，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形成推进工作的最强联盟。

大胆尝试，推进日常环境监管执法取得重大突破。在全市率先推出《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指导手册（试行）》，打通与基层网格单元衔接的“最后一公里”，提升网格化监管水平。结合天宁区实际，对污染土壤修复实施过程监管、网格监管培训、横向部门上下板块互动机制上大胆尝试，在全市首推“5323”土壤修复监管联动新模式。

同时应该看到，我们工作中还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全区生

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问题仍一定程度存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艰巨，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具体表现在：**自然禀赋方面**。天宁区是常州市中心城区，是常州市的核心功能聚集区，承担了本市主要的商贸、居住和文化服务等功能，建设强度较高。受地理条件和发展程度制约，自然禀赋不够丰富，自然资源总量偏少。**土地空间方面**。近年来，城市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在生态底线控制与后备资源稀缺的双重压力下，发展的空间趋窄，给产业转型升级带来制约。**生态环境方面**。我区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但是越往后改善的空间越窄，比如大气环境质量 2021 年要在 2020 年全市第一的基础上实现“好上加好”较为不易。

第三部分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是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之年，是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起步之年，也是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的进驻之年。做好 2022 年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

一、指导思想

即将召开的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将系统研究、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问题，必将为做好 2022 年和今后很长一段时间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指引，也将极大地鼓舞生态环境保护铁军的斗志和干劲。11 月 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是指导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2022 年，天宁生态环境局将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坚决贯彻《意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的思路，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污染治理、生

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按照常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532”战略部署和天宁区第十一次党代会“3511”战略部署，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天宁。

二、主要目标

全面落实《意见》提出的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明确我局 2022 年工作目标任务：实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PM_{2.5} 指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持续增加。北塘河青阳桥断面、新沟河粮庄桥断面两个“水十条”省控以上断面达到考核要求，实现太湖治理“两个确保”目标。全力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进驻，全面完成各类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销号工作。聚焦“生态中轴”建设，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工程、生态绿城深化工程、生态品牌建设工程。

三、工作任务

——**精准精细“治气”增蓝天。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要求，推进名单中 27 家企业开展源头替代、淘汰或评估工作。完成 10 家省级第二批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方案整治效果核实评估工作。持续推进产业集群排查整治，重点推进医疗、化工行业收集率、处理率、运行率的达标整治。开展工业园区及产业集群整治，实施天宁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完成 4 个街道 6 个涉 VOCs 企业集群 206 家企业的排查整治。实施 VOCs 源头替代，开展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替代，完成 10 个以上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全力打造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细化限产限排等应急管控清单，根据市级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强化区域应急联动。巩固生态环境部臭氧帮扶成果，减少因臭氧超标而导致的污染天数。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制定并实施全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认真落实《江苏省停限产豁免管理办法》，科学实施差别化错峰生产措施，对污染排放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及涉及重大民生保障的企业，免于执行停产、限产，

不搞“一刀切”。**用好降尘考核办法。**运用经济手段压实板块责任的同时，建立激励机制，调动板块积极性，全面破解降尘治理难题。将镇、街道、园区每月降尘监测数据作为考核的基础数据，对月降尘量未能达到考核目标的板块扣罚降尘考核资金。对年降尘量未达到年度考核目标的，月度扣罚资金不予返还。降尘考核扣罚资金不予返还的部分由天宁区财政统筹用于污染防治工作。

——**源头治理“治水”护清流。**密切关注“水十条”省考断面北塘河青洋桥断面、新沟河粮庄桥断面水质，确保稳定达到省考、市考标准。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继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十四五”期间新建纳管自然村达到 62 个、自建设施自然村达到 76 个，实现规划发展村全覆盖。开展劣 V 类支浜整治，提升工业污水处理能力，推进郑陆污水处理厂一期改建项目。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继续推进“小散乱”排水整治、阳台和单位庭院排水整治，着力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持续开展涉磷行业专项整治。组织开展河道加密监测，做好数据收集汇总。督促郑陆镇做好“十四五”水环境治理规划编制工作。全力推进排污口排查问题整改，根据“一口一策”专项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工作，建立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排污口监管体系，为改善水环境质量奠定基础。

——**防范风险“治土”管固废。**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利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工业污泥申报，强化信息化监管。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坚决打击和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行为，排查非法填埋、倾倒等历史遗留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削减存量。持续推进 5 万吨危废处置项目、一般固废收集暂存项目，年内建成投运。制定 2022 年固废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持续推进危废贮存场所手续办理，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摸清土壤环境污染底数。**继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查明土壤环境污染状况、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绘制我区污染地块分布图。根据国家及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统一部署，配合全市开展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推进土壤**

污染防治。实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以受污染耕地和工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及风险管控。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加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管理，督促企业履行自行监测义务，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推进冠今化工土壤修复工程建设，开展2017-2020 关闭化工等重污染企业腾退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确保自然村覆盖率达到 75%。

——综合施策“赋能”强保障。着力提升污染物收集处置能力。工业废水全部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采用“一企一管”收集体系，建设满足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提高工业企业废气综合收集率，持续实施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综合收集率不低于 90%。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禁混存、库外堆存、超期超量贮存。着力加快常州东部（北区）VOCs 高排放企业集中治理工业绿岛、常州市轨道交通文化官站餐饮污染治理项目绿岛建设。**着力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利用 5G、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环境监测监控、移动执法、环境应急、生态保护等领域开展“5G+生态环境保护”应用示范试点。加强全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开展天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推进实施国控站点选址迁建工作，拟建漕河-五牧河（红旗东桥）、采菱港采菱港桥水质自动站。在敏感水体、污水处理厂总排口下游安装自动监测设施，逐步提升污染物快速溯源的监测能力。加强对固定污染源生产、治污、排污全过程用水、用电等工况大数据的动态采集。加大环境监测力度，组织工业污染源全面排查，实施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工业园区（集聚区）环保基础设施安装视频监控、污染物在线监测以及在线质控设施。**着力提升突发应急处置能力。**学习“南阳实践”经验，强化风险防范，加强环境应急处置。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切实预防化解涉及生态环境问题的不稳定风险，确保生态环境安全。深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着力做好核与辐射安全保障工作，继续严格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守，重点做好高温汛期、重大节假日应急值

守工作。严格按照五个“第一时间”的要求，有效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严格执法“亮剑”迎央督。**从全国第二轮前四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曝光的典型案例看，督察组关注的问题集中在6个方面：即首轮督察和长江警示片交办问题整改不彻底、盲目发展“两高”项目、生态破坏、重点园区企业环境违法、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管理不到位以及虚假敷衍整改等。除此之外，各地省级环保督察交办问题也是督察关注重点。2022年央督进驻前，做到自觉对标对表、提前谋划部署，深入开展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再次组织对上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级环保督察交办问题和信访、2021年排查出的突出环境问题、重复信访等进行“回头看”，逐个过堂、全面检视，做到抓紧抓早抓小，努力把问题和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争取工作主动。为了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大力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等专项执法行动，做好各专项交办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推动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企业问题的整改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全面从严治党，打造生态环保铁军。提升党建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深化“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要位置，做到入脑入心。做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学习宣贯工作，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结合，对全局党员干部进行轮训。建立党史学习教育长效机制，认真组织局党组中心组学习、支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用好“党员之家”阵地，打造成系统内有特色、有亮点、有内涵的党员活动场所。深入开展党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和支部达标定级创建工作，查漏补缺，举一反三，力争打造成创先争优的亮点。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铁军标准，持续放大“天清地宁党旗红、生态铁军勇争先”党建品牌效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年轻干部培养，形成合理梯队，解决“青黄不接”问题。**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持续巩固十大典型问题整改成效，修订廉政风险防控手册，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再上台阶。组织

好 2021 年度述职述廉述法述意识形态述安全工作和综合考核工作，开好 2021 年度局党组民主生活会和局支委会组织生活会，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持之以恒宣贯省厅“十条禁令”和市局党组“三严禁一严格”作风建设规定，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职工遵守党的组织纪律、廉政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真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切实加强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营造干净干事的良好氛围。在 2022 年元旦、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对党员干部职工的教育预警。

（二）抓好统筹协调，保障年度目标任务。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充分发挥区攻坚办、区生态办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牵头制定目标、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加强督查督办、问题曝光、考核奖惩等工作。每月对工作推进情况及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督查，每季度召开点评会，通报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的整改工作，确保问题真解决、群众真满意。全力抓好生态环境部门的主责主业，积极作为，履职尽责，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与镇、街道和部门并肩作战、信息共享、紧密协作，做到面对困难不扯皮、遇到矛盾不回避，形成既有分工、又有协作的推进氛围。发挥高质量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完善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压紧压实板块和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三）提升行政效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深化“企业服务年”工作，加大全区重点项目服务力度，定期召开推进会，帮助企业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优势企业做优做强。上门办理重点项目，在项目前期提前告知环保准入条件、办理程序和管理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提前介入重点项目服务。凡需报生态环境部、省厅、市局审批的项目，主动帮助联系沟通，派专人陪同建设单位跑部、跑省，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及时出具规划条件、规划选址的环境可行性答复意见，提前与镇、街道对接，提前委托中介机构对地块进行调查，先行完成地块的预评价或调查报告，收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规划条件、选址意见书征询意见函，及时出具书面答复意见。落实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审批联合会审制度，建立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缩短审批时间。

（四）重视宣教工作，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做好中心工作宣传。以“六五”世界环境日等为契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教活动，提升公众的环保意识，营造公众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浓厚氛围，树立生态环保铁军良好形象。**持续开展生态创建工作。**按照“两年（2021-2022）创成省级、再用一年（2023）创成国家级”的目标，持续深化创建工作、巩固创建成果，及早谋划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做好2021年省级生态文明示范街道、示范村和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创建准备工作。通过“走出去”和“请进来”结合，指导虹景小学做好国际生态学校的创建工作。**做好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好全局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及验证工作，通过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法律水平。重点学习《民法典》和新的《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并灵活运用于工作实践，增强遵纪守法和依法行政意识，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和依法行政的水平。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核、重大行政行为备案、诉讼复议案件答辩、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日常法制工作。**做好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进一步发挥绿色等级企业典型示范作用，强化正面引导。积极拓宽评价结果的应用渠道，细化落实与资金项目、日常监管相关联的环保信用奖惩办法，主动融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两大系统，寻求与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合作机制，使环保信用发挥更大效力。